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40 号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3 月 1 日，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《会计差错专项说明》《会计差错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公告显示，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8 号）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.67 亿元，更正前后变动幅度为 29.25%。此外，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使用 0.36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违规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5 条、第 6.3.16

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4月25日